

物銀行體系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等多元管道，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及急難民眾所需；本年截至 8 月底已提供國內救助及儲備防災糧食需求計 2,276 公噸白米，且為避免過期食米廢棄造成糧食浪費，該署亦要求地方政府災害儲備糧於屆保存期限前 1 個月或次年度申請之儲備糧食進儲後，應以轉撥社會救助方式推陳。

五、至所提健全「實（食）物銀行」發展一節，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有推動相關措施，本年度計有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 32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 3 類；至金門縣政府則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等替代性方案，故未開辦相關計畫。衛福部並規劃建置實（食）物銀行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 102 年 8 月啟用，功能包含基本資料管理、進出管理、庫存管理等功能，俾利社工人員管理資源，同時可有效追蹤物品發放紀錄。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強毒品查緝與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1）

李委員就加強毒品查緝與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調查局持續推動查緝毒品任務，本（105）年 1 月至 6 月（按季統計）共查獲各級毒品 3,637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549.2 公斤，增加 1,087.8 公斤，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3 座；又其中查獲第 1 級毒品 46.8 公斤（海洛因等），第 2 級毒品 515.8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 3 級毒品 835.1 公斤（愷他命等），以及第 4 級毒品 2,239.2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另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之「緝毒督導小組」亦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本年已分別於 1 月 30 日至 31 日、4 月 22 日至 24 日、7 月 4 日至 6 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同時，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高檢署除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聯合各司法警察機關掃蕩社區型毒販，減少青少年及學生接觸毒品機會外，並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離校）生、施用第 3、4 級毒品人口，訂有「強化對高危險族群宣導及講習」、「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能力」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等策略，有助強化校園反毒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毒品查緝專責警力及精進團隊緝毒能力，已於刑事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依毒品犯罪情勢，規劃整體警察機關緝毒方針，訂定毒品專案行動計畫，並遴選有經驗之緝毒人才，提升緝毒能量；持續針對各類毒品案件，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一般性（無令

狀)掃毒工作；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高檢署於暑期辦理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展現緝毒震撼效果；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主動規劃地區性緝毒行動，並針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混合型毒品等場所，以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以阻絕新生毒品人口。又為有效降低少年學生涉毒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本年 7 月 29 至 31 日、8 月 21 至 23 日實施「護少專案」，全面掃蕩學生藥頭，並結合教育單位與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溯源追查供毒分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三、另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園主動通報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目前警方查獲疑似學生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案件，均交由各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個案就讀學校加強輔導，警方並與教育單位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學生施用毒品，須立即進行法定通報，否則依法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兒少責任通報已是普遍認知，惟為避免學校隱匿個案或未針對個案進行輔導，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或藉故予學生轉、退學情事，經教育部查察屬實者，將施以口頭申誡或行政處分；對完成輔導期程個案之輔導教官，訂有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人員積極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進行輔導。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7)

李委員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仲裁庭於本(105)年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之判斷嚴重損及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國絕不接受，該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之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和海洋法上之一切權利。
- 二、中華民國主張，關於南海爭議，應透過多邊協商，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和平解決。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 三、臺美近年來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無阻，雙方持續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方面均保持密切及穩定之合作。
- 四、有關南海仲裁案部分，臺美雙方在裁決結果發布前後，均保持聯繫，我國也多次向美國及區域各國呼籲南海爭端應依國際法和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我也願